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案卷

类别	青岛房建
案号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27号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
当事人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	2016年9月1日
结案时间	2016年9月23日
办理结果	上缴罚款
承办人	张海峰、李建东
保管期限	
卷内共有	16 页

签字: 1. 7. 15

盖章: 6. 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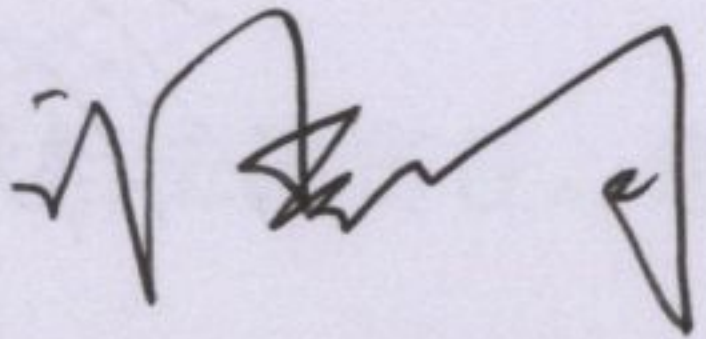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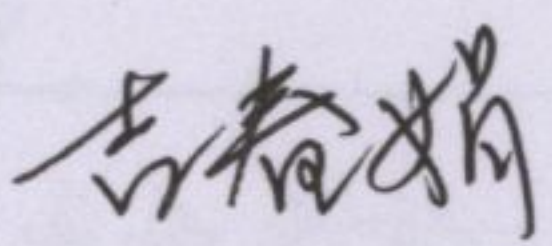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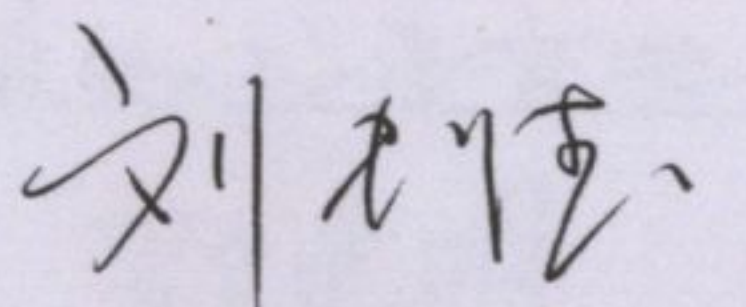
卷内文件目录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名称	件数	页码
1	行政处罚立(销)案审批表	1	1
2	调查询问笔录	1	2
3	授权委托书	1	3
4	身份证复印件	1	4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5
6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1	6
7	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1	7
8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	8
9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1	9
10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1	10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11-12
12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1	13
13	罚没收入票据(复印件)	1	14
14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1	15
15	结案报告	1	16

行政处罚立（销）案件审批表

沂住建建立字[2016]第27号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512174958				
简要案情及立案依据	<p>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应给予处罚。</p>					
执法单位意见	<p>建议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9月 1 日</p>					
法规科审核意见	<p>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9月 1 日</p>					
领导批示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9月 1 日</p>					

调查询问笔录

(首页) 共 _____ 页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

被调查人 邵建明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工作单位 青岛裕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现场总师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刘桥镇 身份证号 320624196704295018

调查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 19 时 15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第 1 次调查

调查机关: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查地点: 建二处会议室

调查人: 张海洋 李建东 执法证号: SD-Q060151137(B) SD-Q060151153(B)

记录人: 黄润忠 执法证号: _____

问: 我们是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亮证), 请您过目。今天找您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您有如实回答的义务,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单位承建的是什么工程项目?

答: 东泰幸福里。

问: 2016年8月31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对该项目下达了停工通知书?

答: 是。

问: 对于该停工通知书, 你单位违反了什么?

答: 对下达的停工通知书没有执行, 继续施工。

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邵建明 2016年9月2日 15106280452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张海洋 李建东 2016年9月2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谭海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370202196512174958

被委托人：邵建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320624196704295018

本人因 公司业务问题，无法办理
_____特委托 邵建明 代为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本人负责。

委托权限：全权处置沂水县建设局停工询问调查处罚事宜。

委托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谭海明

被委托人：邵建明



2016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0-2026.06.10

谭海明

男 汉

1965 12 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
路274号12号楼三单元
102户



37020219651217495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5874R

名称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2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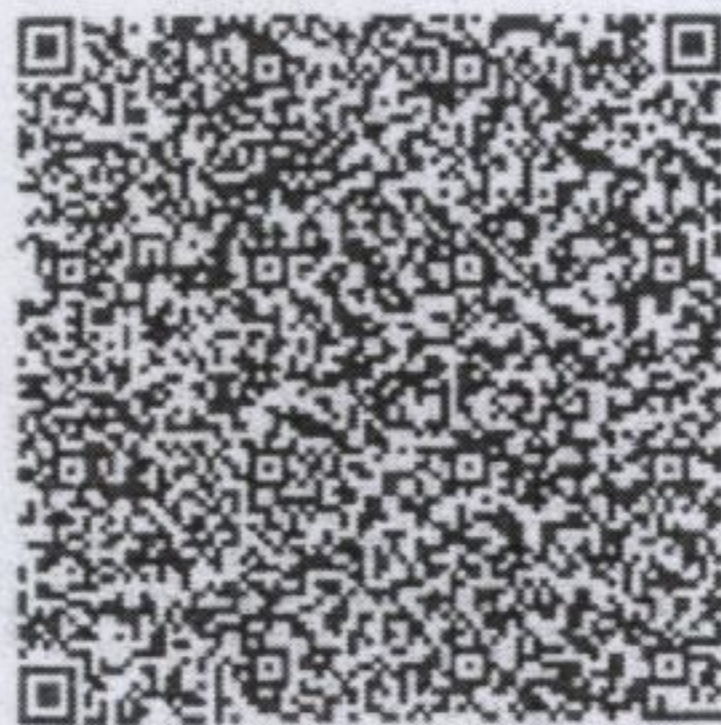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谭海明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5月3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工程；，机械维修；房屋、设备、料具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饲料销售；体育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6日

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书

案由：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简要案情和调查经过：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年9月2日，对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建明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海明

身份证号码：370202196512174958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 1、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2、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法人委托授权书
- 5、工程现场照片。

处罚理由及依据：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处罚。

拟处理意见：

建议罚款

办案人：李明、李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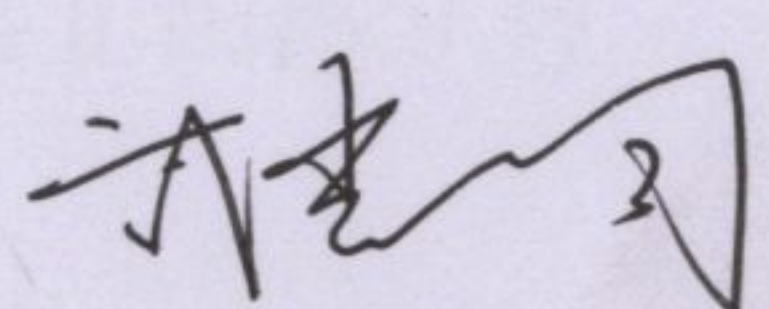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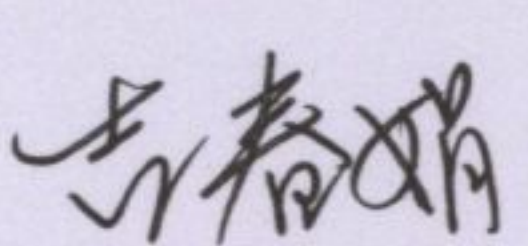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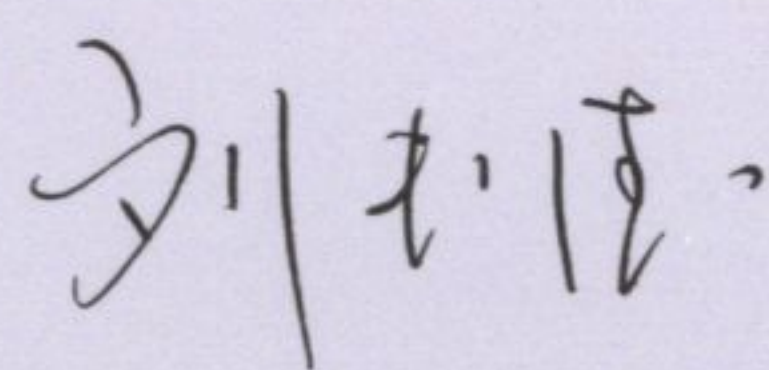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2日



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沂住建建审字[2016]第27号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512174958				
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应给予处罚。</p>					
执法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2016年9月2日 </div>					
法规科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2016年9月2日 </div>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2016年9月2日 </div>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沂住建建听字 [2016]第 27 号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2016年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意见告知本机关，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2252168

本机关地址：沂水县正阳路9号



2016年9月3日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沂住建建陈字 [2016]第 27 号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你单位在 2016 年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即开工建设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本机关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对此，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应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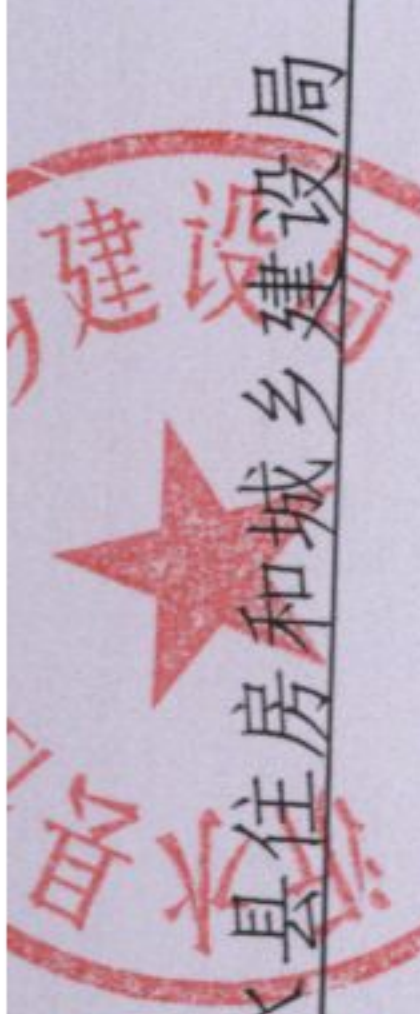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252168

本机关地址：沂水县正阳路 9 号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3日





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名称 (盖章):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文书名称 及件数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沂住建建听字 [2016] 第 27 号 沂住建建陈字 [2016] 第 27 号	共 1 件 1 页 共 1 件 1 页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建设市场科		
送达时间	2016年 9 月 3 日		
送达的执法人员姓名	张海洋 李志志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邵建明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及代收理由	2016年 9 月 3 日		
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和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 27 号

当事人：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241 号

法定代表人：谭海明

联系地话：15106280452

2016 年 8 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 年 9 月 2 日，对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建明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报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2016 年 9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听证也不作陈述申辩。

以上有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据证实，且已收录在卷佐证。其中，1、2016年9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2、现场勘验照片一组，证明工程的建设进度；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给予以下处罚：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完成相关整改措施，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请于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沂水支行（地址：长安路 299 号）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7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机关名称 (盖章):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文书名称 及 件 数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27号 共1件2页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青 岛 市 房 屋 建 设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建二处市场部		
送达时间	2016年9月7日		
送达的执法人员姓名	张海滨. 李运杰.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9月7日 邵建明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和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青州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323

执收单位编码：113001

2016 年 09 月 21 日

No.A 101007700152

校验码：433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3_00236	51102-建设部门罚没收入		1	30000	3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					(小写)：3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新水县 3713230008744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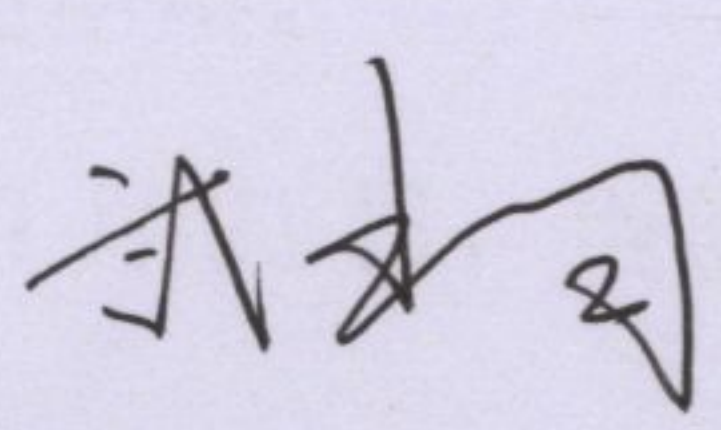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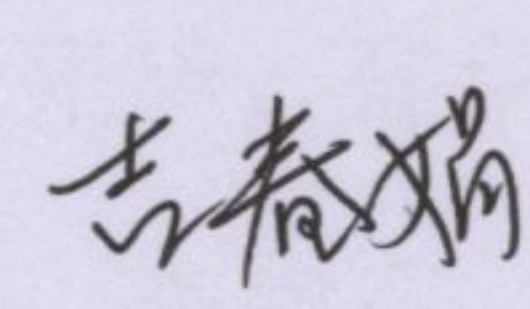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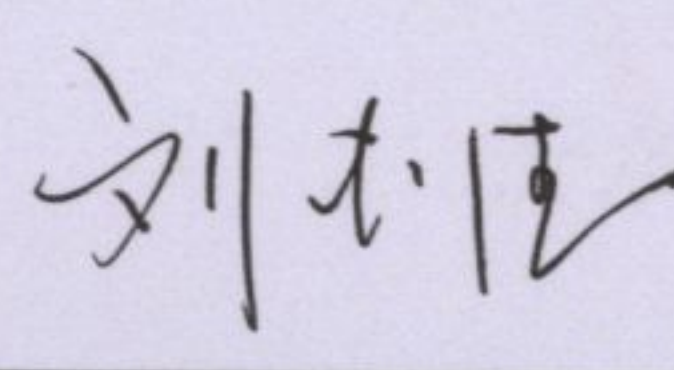
经办人：113001

第四联 收据

903 印刷 2015-07-Y-0003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沂住建建结字[2016]第27号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512174958				
执行情况	已交罚款					
复议或诉讼情况	未提起诉讼，未复议					
执法单位意见	建议结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16年9月22日 </div>					
法规科审核意见	同意结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16年9月22日 </div>					
领导批示	同意结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16年9月22日 </div>					

结案报告书

结案机关：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泰幸福里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年9月2日，对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建明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报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

处理情况：2016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青岛市房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听证也不作陈述申辩。

执行情况：2016年9月21日，当事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结案建议：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办案人：张海峰、李建东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23日